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64,890	1,385,345
銷售成本		(1,015,603)	(931,232)
毛利		349,287	454,113
其他收益		13,554	18,91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0,139)	(45,015)
管理費用		(105,359)	(29,087)
其他收入淨額		696	2,440
財務成本	(4)	(10,288)	(5,227)
商譽減值虧損		(208,8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7,49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18,551)	396,134
所得稅	(6)	(53,856)	(97,0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2,407)	299,08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70,972)	295,045
少數股東權益		(1,435)	4,035
		<u>(172,407)</u>	<u>299,080</u>
股息	(7)	<u>14,211</u>	<u>71,057</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12.03 仙)</u>	<u>20.76 仙</u>
— 攤薄		<u>(12.03 仙)</u>	<u>20.75 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85,843	206,7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124	744,073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262,444	159,613
無形資產		379,01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71,731
購置經營租約下土地權益之按金		–	54,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678	–
定期銀行存款		–	2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0,432	–
		<u>1,500,535</u>	<u>1,262,120</u>
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		5,746	3,508
存貨		308,837	296,2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412,019	381,623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042	102,763
可收回稅項		27,7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797	99,790
受限制銀行結餘		4,309	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5,252	651,992
		<u>1,713,801</u>	<u>1,536,144</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16,189	62,1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7,120	56,592
應付董事款項		667	560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		140,123	101,453
應付稅項		9,712	27,622
收購附屬公司之遞延應付代價		115,659	—
		<u>479,470</u>	<u>248,340</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4,331</u>	<u>1,287,80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34,866	2,549,92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5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06,337	—
		<u>261,337</u>	<u>2,549,924</u>
資產淨額		<u><u>2,473,529</u></u>	<u><u>2,549,92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114	142,114
儲備		2,302,253	2,379,578
		<u>2,444,367</u>	<u>2,521,69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444,367	2,521,692
少數股東權益		29,162	28,232
		<u>2,473,529</u>	<u>2,549,924</u>
權益總額		<u><u>2,473,529</u></u>	<u><u>2,549,924</u></u>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接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類資料如下：

(a) 業務分類

	稀土		耐火		總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18,637	713,630	746,253	671,715	1,364,890	1,385,345
業績 分類業績	(14,960)	169,692	(94,771)	219,675	(109,731)	389,367
未分類企業費用					(12,782)	(9,356)
其他收益					13,554	18,910
其他收入淨額					696	2,440
財務成本					(10,288)	(5,2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					(118,551)	396,134
					(53,856)	(97,0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72,407)	299,080

稀土：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

耐火：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

(b) 地區分類

	按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71,975	1,145,394
日本	191,564	133,098
歐洲	82,000	73,482
美國	15,998	26,277
其他	3,353	7,094
	<u>1,364,890</u>	<u>1,385,345</u>

本集團超過90%的分類資產是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稀土產品(包括熒光產品)銷售	618,637	713,630
耐火產品(包括高溫陶瓷產品及鎂砂)銷售	746,253	671,715
	<u>1,364,890</u>	<u>1,385,345</u>

4.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10,288	5,199
其他貸款成本	—	28
	<u>10,288</u>	<u>5,227</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年度內，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經營租約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分別約為91,9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1,796,000港元)及4,5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1,000港元)。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758	97,054
遞延稅項	(1,902)	—
	<u>53,856</u>	<u>97,054</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並將企業利得稅由17.5%削減至16.5%，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生效。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七年：17.5%）計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根據香港利得稅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七年：27%至33%）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發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改為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宜興威爾發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及海城新威利成鎂資源有限公司獲得自二零零八年起計兩年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隨後三年減免50%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七年：0.01港元）	14,211	14,211
已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七年：0.04港元）	—	56,846
	<u>14,211</u>	<u>71,057</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70,9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295,045,000港元溢利)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的1,421,143,000股(二零零七年: 1,421,14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潛在新增普通股具反攤薄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95,045,000港元及於該年度內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的普通股之影響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421,830,000股計算的。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三十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02,751	379,605
其他應收款	9,268	2,018
	<u>412,019</u>	<u>381,623</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324,764	368,277
六個月至一年內	82,510	9,212
一至兩年內	17,603	4,232
兩年以上	4,840	5,865
	<u>429,717</u>	<u>387,586</u>
減: 減值虧損	(26,966)	(7,981)
	<u>402,751</u>	<u>379,60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期至六個月內	104,530	51,129
六個月至一年內	6,854	6,098
一至兩年內	3,329	2,907
兩年以上	1,476	1,979
	<u>116,189</u>	<u>62,11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屬短期到期性質，所以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已授權及已訂約的購買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擔約為 57,22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02,398,000 港元）。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364,89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385,345,000港元維持相若水平。當中稀土產品(包括熒光材料)的營業額約為618,637,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的45%，較去年同期之713,630,000港元下跌約13%。耐火材料產品(包括高溫陶瓷及鎂砂)的營業額約為746,253,000港元，約佔總營業額的55%，較去年的671,715,000港元輕微上升約11%。然而若扣除平均約6%的人民幣升值因素，則本年總銷售額實質較去年下跌約7%。另一方面，雖然本年度的銷售量比去年多，但經濟逆轉影響了毛利較佳的產品的銷售，而經濟萎縮亦致使存貨撥備大幅增加，故整體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3%下滑至本年的約26%。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172,4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淨溢利299,080,000港元)。除了因為上述經營環境變差使毛利下跌外，最主要達至虧損原因在於經濟不景下各主要資產均做了大幅減值撥備，如應收款及存貨分別撥備了約22,089,000港元及約37,551,000港元；而經專業評估師對物業及機器設備作全面評估後，亦作了一次性的減值撥備及評估虧損共約127,144,000港元；商譽方面，因經濟轉差使利潤下跌而大幅撥備了約208,804,000港元；另外，亦報廢了一部份已損壞或已淘汰棄置的生產設備。稀土產品出口關稅由二零零七年的10%提升至二零零八年的15%或25%亦加重了銷售費用的負擔。隨著中國政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推行兩稅合一的新制度，國內外企業需繳交的企業所得稅率已統一為25%，使本集團的有效稅率輕微下降。本年度每股虧損約12.0港仙(二零零七年度：每股盈利約20.8港仙)。

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二零零八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回顧年內稀土市場的需求比較淡靜，到下半年更受環球經濟影響。稀土業務的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3%至618,637,000港元。若扣除人民幣平均約6%升值的因素，下降幅度更達19%。年內，本集團共售出約5,300噸稀土及深加工產品，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約11%，平均毛利率由約27%下調至約17%。

稀土氧化物方面，由於市場需求在二零零八年度上半年已開始回落，大部份產品的銷售量均有不同程度的跌幅。其中應用於磁性材料的氧化鐳、氧化釹、氧化錒及氧化鐳的銷售量較去年下跌了約25%至45%不等，單價較低的產品如平均每噸售價不足15,000港元的氧化鈾的銷售量則增加了逾1,000噸。價格方面，部份產品價格亦有所下調，大部份價格跌幅均在20%之內；然而亦有個別產品的平均價格較去年上升，如氧化釷、氧化釷及氧化鈾的平均價格較去年上升了28%至63%不等。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整體稀土氧化物銷售量比去年同期雖有約12%增長，但營業額卻下降了逾25%。原材料方面，由於包頭、江西等地的地方保護主義日益加劇，大部份的稀土礦均需在當地消耗，然而本集團早已開發了廣東湖南一帶的供應，雖然成本單價未有因經濟不景而顯著回落，但仍能保證供應暢順；另外輔助材料如草酸等化學溶液的成本單價亦上升了約10%至20%，加上對部份存貨儲備亦由於宏觀因素而增加了約34,659,000港元的減值撥備，使期內稀土氧化物的平均毛利率下跌至不足10%。

下游深加工產品方面，熒光材料的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度上半年增長理想，至下半年卻隨整體大環境而有所回落，由於大部份國內燈廠的銷售以出口歐、美為主，踏入第四季度後歐、美的經濟下滑亦使該些燈廠開工率大減，直接影響了本集團熒光材料的銷售。由於第四季度的售價與銷量的大幅下滑，致使二零零八年全年的營業額比二零零七年只增加了約5%。然而由於生產熒光材料所用的原材料價格不跌反升，致使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5%下調至約30%。

除了稀土氧化物及熒光材料外，本集團透過新收購的江華瑤族自治縣興華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興華稀土」），向稀土的上游產業鏈邁進一步。興華稀土位於中國湖南省，靠近稀土礦源，主要從事稀土的初步分組分離業務，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用的稀土原料約三分之一就是來自興華稀土。由於興華稀土與當地開採稀土礦的公司簽訂了長期穩定的供貨協議，收購興華稀土使本集團的稀土原料供應更有保障。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新收購的和平縣東冶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東冶稀土」），擴闊了本集團的稀土產品組合。東冶稀土位於中國廣東省，主要從事稀土金屬製造及銷售業務。收購東冶稀土後使本集團的稀土產品更全面化，補充了金屬製品的空白，並為將來向深加工產業發展奠定基礎。

市場分佈方面，本集團的稀土業務依然以內銷為主，中國市場約佔稀土銷售總額的71%，而歐洲及日本分別約佔12%及14%。

耐火材料業務

雖然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增長不俗，但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下半年的市場需求回落，國內大型鍊鋼廠及玻璃廠面對開工不足的情況，為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帶來壓力，第四季的情況進一步深化，因此在回顧年內本集團耐火材料業務的整體營業額只由去年的671,715,000港元輕微上升11%至746,253,000港元，減除人民幣升值的因素，實則升幅約為4%。主要產品的售價除了鋁碳磚及鎂鉻磚錄得約15%升幅外，其他的變化都在10%之內。年內，本集團共售出約67,000噸一般耐火材料、約35,500噸高溫陶瓷和約37,000噸電鎔鎂砂。除高溫陶瓷的銷售量有輕微增長外，一般耐火材料及電鎔鎂砂的銷售量均有所下降。

成本方面，原材料的價格有一定的上升，主要原材料如棕剛玉上升了約兩成，用於賽隆系列的碳化硅更上升逾七成。然而踏入下半年後期，由於受國際大氣候的影響，原材料成本已有所回落，但已影響一般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的毛利率分別下調至約32%及37%。

電鍍鎂砂方面，由於經過電爐的更新改造，產量得到提升，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銷售量與營業額均有所增長，售價由年初的每噸約人民幣1,750元，上漲至七、八月份的人民幣2,050元。然而從九月開始，由於經濟逆轉影響需求，售價下滑並於十月降至每噸不足人民幣1,500元水平。原材料方面，主要原材料鎂石的價格於回顧年內卻持續攀升了逾三成。因此電鍍鎂砂業務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八年降至平均只有約36%。

除了一般耐火材料、高溫陶瓷和電鍍鎂砂業務外，本集團新建的原料破碎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始正式投產。此車間除了改善了本集團自身的原料破碎程序外，其亦對外開放，為其他廠商提供破碎原料以增加收入。

另一方面，本集團投資逾2億港元發展高純鎂砂業務的第一期工程雖已完成，但監於隨着北京奧運會結束後出現的金融海嘯而影響了耐火材料的需求，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該新廠房將會暫時押後投產，直至市況較為明朗，以防止於市況低迷的形勢下過急推行業務，而未能帶來正面的經濟效益。本集團會繼續密切注視市場變化，以適時調整新廠房的部署。

市場方面，中國市場仍佔本集團整體耐火材料業務的大部份比重，然而由於日本市場的營業額有逾三成的增長，故日本及歐洲市場比重合共增加至約15%，中國市場維持約85%。

兼併收購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進行了兩次策略性的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本集團透過其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宜興新威」）訂立協議，收購興華稀土的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末完成。按興華稀土二零零八年的經審核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利潤達人民幣47,469,000元，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00元；其中基本代價部份之人民幣135,0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現金支付，餘下業績考核金額部份之人民幣75,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再透過宜興新威訂立收購協議，按基本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加業績考核金額收購東冶稀土的全部股本權益，該收購亦於二零零八年末完成。按東冶稀土二零零八年的經審核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利潤人民幣25,401,000元計算，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27,000,000元。其中基本代價部份已經以現金支付，餘下業績考核金額部份之人民幣27,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支付。

完成上述兩項收購後，本集團努力於發展稀土產業鏈之過程再邁進一步。另外，本集團仍繼續留意耐火材料資源的投資機會，盼能為業務發展再加固基礎。

展望

隨著國家出台的眾多經濟刺激政策的效果逐漸顯現，中長線來說將對中國的內需有所支持；此外，中國一直是全球最大的稀土儲藏、生產以及貿易國，世界各國在節能技術的研發正加大力度，很多重要技術的應用，例如節能燈及混合動力車等都非常依賴稀土，世界對稀土的需求只會增無減，中國在世界稀土市場的主導地位將變得更具有戰略決定性，政府亦正大幅削減每年的稀土出口配額以及加緊控制開採，以支持稀土行業的長遠發展，故此本集團對稀土行業的長期前景依然保持樂觀。

預期二零零九年國際金融海嘯對各行各業以至整體市場氣氛的影響仍將持續。歐、美、日等地經濟情況將影響中國出口型企業。縱使本集團大部份的稀土業務主要是內銷，但絕大部份在中國的稀土下游企業均以出口為主，他們經營環境亦將影響本集團的稀土業務。二零零九年春節前後，本集團將部份時間用於調研稀土分離生產設備的生產技術及工藝流程，為未來經濟復甦時作好準備。然而，就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所見，應用於發光材料的稀土元素市況比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已有所回升。隨著收購興華稀土及東冶稀土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亦可有助舒緩部份宏觀環境所帶來的影響。

耐火材料業務方面，由於國內宏觀經濟增長受壓，影響鋼鐵與玻璃行業的經營環境，預期亦將繼續影響本集團的耐火材料業務。應用於玻璃及水泥等行業的耐火材料需求有機會較快回升，但應用於鋼鐵行業的耐火材料的需求預期回升稍慢。

面對短期的行業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業務策略，並且精簡營運架構，專注提升現有生產線的使用率。本集團亦正在與一重要客戶，積極商討稀土深加工產品的生產及技術上的合作機會，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擴大業務範疇，締造雙贏局面。

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鞏固地位，加上審慎的業務及財務策略，和已擴闊的收入來源及資產基礎，本集團有信心能在目前的市況中平穩過渡，令本集團發展為更強大的企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內，本集團支付了逾人民幣2億元的基本代價以收購興華稀土及東冶稀土，動用了部份資金，本集團於金融風暴爆發前已安排了2,000萬美元的三年期定息銀行貸款，使本集團仍有充裕的資金應付未明朗的市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其中包括已抵押作為業務擔保及銀行信貸額的折合約值1.6億港元存款)共約927,036,000港元。透過抵押存款，本集團仍滾存著人民幣95,300,000元及22,500,000港元的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於年末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234,331,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增加至約23%。

除上述之抵押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已被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除了上述銀行貸款及銀行存款存在息差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包括上述的2,000萬美元銀行貸款)。於回顧期內人民幣的升值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匯率風險，且美元及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各級員工共約1,600人，包括多名大學畢業生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翹楚，精簡了的人力資源架構抵銷了因新收購業務而增加的員工。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包括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回顧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39,894,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亦經常安排在職培訓與員工以保持其職業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訂標準的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符合該守則之要求。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許盤鳳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余九先生、黃春華先生及金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